

证券代码：831306

证券简称：丽明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地点为长春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 2388 号 D 栋）会议室。

##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

##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

##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306	丽明股份	2026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吉林优格律师事务所赫梓程、王明哲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请股东会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请股东会审议《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股东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对 2025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研发投入及市场拓展。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股东会审议《2026 年度财务

预算报告》。

(6)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3）以及《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8) 审议《关于<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

(9)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10) 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0）；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9），回避表决股东为（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吉林省风云一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程传海、赵孝国、程丽丽)；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6 年 5 月 18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8:00

(三) 登记地点：长春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 2388 号 D 栋）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长春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 2388 号 D 栋）

邮编：13000

联系人：赵跃

联系电话：0431- 80625321

传真：0431-811261191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一)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